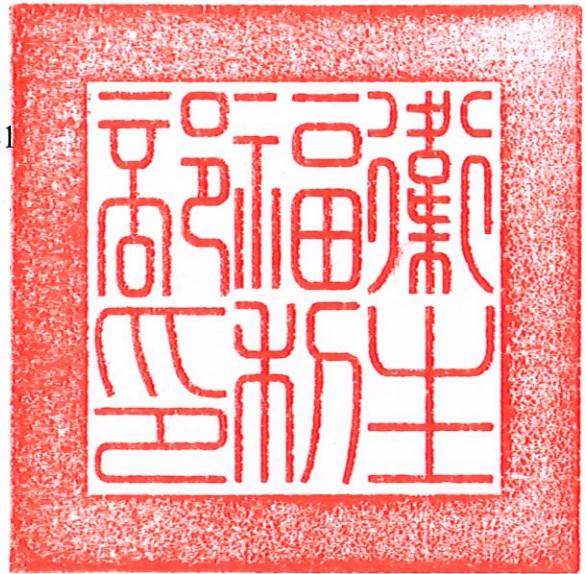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3448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號
 - (三)電話：02-2787-7313
 - (四)傳真：02-2653-106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1587syj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